

# 绵阳市学院文件

绵城院字〔2022〕21号

## 关于印发《绵阳市学院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 专升本考试招生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处室（中心）：

现将《绵阳市学院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印发，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绵阳城市学院

##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学生 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为了选拔品学兼优的专科生进入我校本科段继续学习深造，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指导思想：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立对学生教育与管理的激励机制，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指导思想，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基本原则：本办法采取量化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的方式，以提高学生综合测评体系的科学性、导向性、可操作性为原则。

### 二、综合测评结构和权重系数

学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思想素质、能力素质、身体素质三个方面。

学生综合素质成绩 = 思想素质分 37.5% + 能力素质分 50% + 身体素质分 12.5%。

在整个测评中，总分和各项素质分均各以满分为 100 分计。

#### (一) 思想素质测评分

德育测评分满分 100 分，其中综合评价分 50 分，行为表现分 40 分，加分项目 10 分。

1. 综合评价分：满分 50 分。采用五个指标进行衡量，即政治思想素质、道德修养、学习态度、法纪观念、集体观念和服务精神。每一指标满分 10 分，分为 A、B、C、D 四等，A 等—10 分；B

等—8分；C等—6分；D等—4分。

综合评价评分由班级测评小组、辅导员进行测评。

班级测评小组由全体班委、团支部成员和普通同学2-4人组成，小组成员根据每位同学的个人小结和现实表现，独立地给每位同学打分（评定各项等级），汇总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算出平均值A1。

班级辅导员给每位同学打分（评定各项等级）算出平均值A2。

综合评价分 =  $(A1 + A2) / 2$

式中A1——班级测评小组分值（取平均分）

A2——辅导员和班主任分值（取平均分）

①政治思想素质：

A：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积极要求加入党组织并能按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和理论学习，并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

B：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明辨是非。较认真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和理论学习。

C：热爱祖国，无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言行，但上进心不强，辨别是非能力较差，对政治活动和理论学习不够重视。

D：对各项政治活动和理论学习漠不关心，不参加各类政治活动和理论学习。

②道德修养：

A：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讲文明礼貌，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爱护公物，勤俭节约。

B：基本遵守社会公德，忠诚老实，团结同学，尊敬师长，注

意卫生，有文明礼貌习惯。

C: 缺乏基本文明礼貌，偶有违反道德规范行为，缺乏当代大学生应有的精神和行为规范。

D: 没有良好的文明礼貌言行，经常有违反道德规范的行为。

#### ③学习态度:

A: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上课认真听讲，独立认真完成作业，成才意识强，努力完成各项学习任务。

B: 学习目的较明确，学习较努力，能按教师要求独立完成作业，课堂纪律较好。

C: 缺乏学习动力，只求过得去，常有抄袭和迟交作业现象，课堂纪律不够好，考试有违纪行为。

D: 没有明确的学习目的，经常不遵守课堂纪律。

#### ④法纪观念:

A: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积极维护校园秩序。

B: 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偶有违纪现象。

C: 法纪观念不够强，时有违反校规校纪，经教育后能改正。

D: 法纪观念不强，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屡教不改。

#### ⑤集体观念和服务精神:

A: 爱护和关心集体，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校、院(系)和班级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B: 能够参加集体活动，对集体交给的工作能基本完成，能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有一定为同学们服务的意识。

C: 集体观念差, 甚至不愿参加集体活动, 不愿参加公益性劳动, 不愿意为同学们服务。

D: 集体观念差, 不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性劳动, 没有服务精神和协作精神。

2. 行为表现分: 共 40 分。主要依据平时考核记录测评。

①《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学习的态度和表现, 包括团组织活动和业余理论学习等(共 8 分)。无故不参加者, 扣 1 分/次。

②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态度和表现(共 8 分)。集体活动无故不参加者, 扣 2 分/次。

③上课(包括实验课、实习、设计等)出勤情况(共 8 分)。旷课扣 1 分/学时, 迟到、早退扣 0.5 分/次。

④参加劳动、打扫卫生情况(共 8 分)。无故不参加者扣 1 分/次, 在寝室卫生检查中, 被定为“不合格寝室”一次或受学院通报批评的寝室,(以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检查结果为准)宿舍成员每人扣 1 分/次。

⑤遵守公共道德和学校纪律情况(共 8 分)。对于没有构成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的不文明、不道德行为, 依情节轻重扣 1~2 分; 对于受到纪律处分的, 警告扣 4 分, 严重警告扣 5 分, 记过扣 6 分, 留校察看扣 8 分。

3. 加分项目: 共 10 分。主要针对受到各级表彰的学生进行奖励加分, 加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①因舍己救人、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行为受到省级或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表彰加 8 分; 受到市级、校级表彰加 5 分; 院(系)级别表彰加 2 分。

②受到省级或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表彰的先进集体, 其成员每

人加 4 分；受到市级、校级的集体，其成员每人加 2 分；受到专业学院级别表彰的集体，其成员每人加 1 分。

③参加义务献血（以献血证书为依据），当年度加 2 分。

④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的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加 6 分，受到市级、校级表彰加 3 分，受到院（系）级别表彰加 1 分。

⑤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个人，受省级以上表彰加 6 分，受到市级、校级表彰加 3 分，受到院（系）级别表彰加 1 分。

## （二）能力素质测评分

每位学生的能力基础分为 60 分，在此基础上进行加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

### 1. 担任学生干部（见下表）

注：实际加分=职务满分×（干部考核分÷100）×100%（干部考核实行 100 分制）。

| 共青团系统              |     | 学生会系统 |         | 宿舍管理系统 | 班委系统         | 加分 |
|--------------------|-----|-------|---------|--------|--------------|----|
| 校团委                | 团总支 | 校学生会  | 院（系）学生会 |        |              |    |
| 副书记                | 副书记 | 主席    | 主席      |        |              | 20 |
| 办公室主任              |     | 副主席   | 副主席     |        |              | 18 |
| 部长                 | 部长  | 部长    | 部长      |        |              | 16 |
| 副部长、<br>办公室<br>副主任 | 副部长 | 副部长   | 副部长     | 公寓长    | 班长、<br>辅导员助理 | 14 |
|                    |     |       |         | 楼层长    | 团支书、<br>学习委员 | 12 |
| 干事                 | 干事  | 干事    | 干事      | 巡查长    | 班级委员         | 10 |
|                    |     |       |         | 寝室长    |              | 4  |

同时担任多个干部职务的，可以累计不超过两个职务的记分，第二职务减半记分。

2. 各类成果及其获奖。(加分单位：分)

|                  |     | 科技成果、<br>学术论文 | 各类单项<br>学科竞赛 | 各级各类<br>文化艺术<br>活动获奖 | 认定<br>部门                                   |                     |
|------------------|-----|---------------|--------------|----------------------|--|---------------------|
| 国家<br>级          | 一等奖 | 20            | 16           | 10                   | 1. 由申请者本人<br>出具相关证书<br>(文件),各学院<br>(系)审核认定 |                     |
|                  | 二等奖 | 16            | 12           | 8                    |  |                     |
|                  | 三等奖 | 12            | 8            | 6                    |  |                     |
|                  | 优秀奖 | 7             | 4            | 4                    |  |                     |
| 省<br>(大区)<br>部级  | 一等奖 | 16            | 12           | 8                    |  |                     |
|                  | 二等奖 | 12            | 8            | 6                    |  |                     |
|                  | 三等奖 | 8             | 4            | 4                    |  |                     |
|                  | 优秀奖 | 4             | 2            | 2                    |  |                     |
| 校级               | 一等奖 | 8             | 6            | 3                    |  | 2. 以学校相关文<br>件和证书为准 |
|                  | 二等奖 | 6             | 4            | 2                    |  |                     |
|                  | 三等奖 | 4             | 2            | 1                    |  |                     |
| 院(系)<br>级        | 一等奖 | 3             | 3            | 2                    |  | 3. 各学院(系)<br>自行认定   |
|                  | 二等奖 | 2             | 2            | 1                    |  |                     |
|                  | 三等奖 | 1             | 1            | 0.5                  |  |                     |
| 国家一<br>级核心<br>刊物 |     | 20            |              |                      | 办法<br>同 1                                  |                     |
| 国家核<br>心刊物       |     | 10            | 4            | 4                    |  |                     |
| 一般公<br>开刊物       |     | 4             |              |                      | 办法<br>同 3                                  |                     |
| 内部<br>刊物         |     | 2             |              |                      |  |                     |

3. 以上表内没有列举到的能够体现学生能力素质的各项证书，

学生可以向院（系）申报，院（系）学生管理部门审核后可以酌情加分，加分总分不超过10分。

4.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活动但未获奖的同学，可视表现加分，加分总分不超过8分。具体加分细则由各学院（系）制定。

5. 学年内相同项目加分以最高分计，不重复加分。集体奖项按个人加分标准降低一档次予以加分。

### （三）身体素质测评分

1. 身体素质基础分为体育成绩的80%，在此基础上实行加分。

2. 体育竞赛加分：获国家级奖项加20分；获省级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2分，三等奖加10分；获市级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5分；获校级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

三、学生大一、大二两学年的综合素质得分的平均分数即为该生专升本综合素质得分，占专升本考核分数的20%。

